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77,985,8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0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73,84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1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137,2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3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709,8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1,57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137,2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35%。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921,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45,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016,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96%；反对 3,968,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40,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70%；反对 3,968,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861,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9%；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585,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2%；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46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1%；反对 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0,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30%；反对 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2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股东监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921,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45,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刘守金先生、周世虹先生和杨模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20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3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受让方分别为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7.62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4.7075%股权）、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0.37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2307%股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与交易方具体洽谈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及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交易概述

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诺威”）是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的参股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持有迈诺威 12.3457%的股权。

因公司计划回收投资成本，拟转让部分迈诺威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股权比例(%)	拟转让价格（万元）
1	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62	4.7075	3,059.88
2	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38	0.2307	150.00
合计	--	8.0000	4.9383	3209.88

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持有迈诺威股权情况如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	20	12.3457
转让后	12	7.4074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209.88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将持有的迈诺威 4.93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转让给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周瑞吉”）和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润”），其中，文周瑞吉受让 7.626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4.7075%股权；凡润受让 0.37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230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文周瑞吉及凡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5CG567F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主要办公地点：平潭县潭城镇小湖新庄 228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 万元

主要股东：莘小虎持股 95%、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250 元，净利润 -2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50 元，净资产 -250 元，负债总额 1200 元，应收款项总额 0 元。

2、企业名称：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5CFKE5R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主要办公地点：平潭县金井大道东段 179-1 号 4 层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曙光

出资额：240 万元

主要股东：王曙光持股 97.92%、莘小虎持股 2.0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535 元、净利润 -5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5 元、净资产 -535 元、负债总额 1350 元、应收款项总额 0 元。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迈诺威 4.9383%（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迈诺威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1、迈诺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5766U3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7 日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637 室

法定代表人：刘飞

注册资本：162 万元

主要股东：刘飞持股 43.2099%、南京美诺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5185%、南京诺瑞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3457%、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345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营业收入 165 万元，营业利润 -2495 万元，净利润 -24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91 万元，净资产 6666 万元、负债总额 -75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20 万元。

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诺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拟转让的迈诺威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平潭文周瑞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凡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数量、价格：出让方同意将持有迈诺威的 80,000 元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告日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383%，其中实缴 80,000 元，未缴 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3,209.88 万元的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分别转让给受让方文周瑞吉和凡润。各受让方受让股权情况分别如下：

受让方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元）	标的股权对应迈诺威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标的股权对应迈诺威股权比例
凡润	1,500,000	3,738.46	0.2307%
文周瑞吉	30,598,765	76,261.54	4.7075%

2、支付方式：各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第六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分别被各受让方豁免后，且文周瑞吉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最后交割日）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至出让方公司指定账户。

3、交割先决条件：

除非每一受让方各自非连带地事先作出书面豁免，每一受让方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迈诺威通过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包括全部现有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中一致同意并签署放弃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决议、同意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签署并执行相应法律文件；

3）迈诺威通过相应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4）迈诺威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享有的股东权利作出同意批准；

5）各方已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加入函）以及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商备案材料）。

6）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公司和迈诺威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迈诺威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迈诺威已经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书面告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9）出让方、迈诺威和创始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5、协议修改和变更：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6、协议解除：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每一受让方有权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该等解除仅在要求解除的受让方及其他各方之间生效，不影响不要求解除的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出让方或迈诺威在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2）出让方或迈诺威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受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如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的。

7、解除的效力：当本协议依上述条款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本协议的解除仅在要求解除的受让方及其他各方之间生效，不影响未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工商变更登记：出让方及迈诺威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始着手办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不晚于最后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受让方全体另行事先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违约责任：

1）在不影响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救济权利和法定救济权利前提下，任何一方对于其他方因其违反在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其他方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过错方应当向其他方进行赔偿，为其他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如文周瑞吉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任一受让方或出让方各自均有权取消本次股权转让并解除交易文件，在此情况下任一受让方或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不受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约束。

10、争议解决：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迈诺威上一轮投后估值及同期其他股东转让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实现税前利润约 2541.99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影响公司 2022 年的当期损益。

公司对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分析，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手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且《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付款安排及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约定，该款项收回的风险可控。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受让方能否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股权转让能否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迈诺威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周三）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周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 1、议案 3 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 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0755-2649019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公司承担。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中国证监会于 12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0,550,793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550,793 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04.57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96,56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65,504.577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596,56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条款无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550,793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550,793 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臧显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拟改选朱业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臧显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董事长、总裁程宗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业明先生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周三）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臧显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臧显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臧显峰先生原定任期为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参